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04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汪元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零參拾參元，及附表一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柒佰零貳元，及附表二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零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貳仟柒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於民國110年7月15日撥付新台幣30萬元使用，欠款未清償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於

01 109年10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欠款未清償請求如  
02 主文第二項所示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  
03 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  
04 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  
05 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  
06 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07 准許。

08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 
0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 
10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  
11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2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7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20 書記官 陳怡安

21 計 算 書：
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3320元	
24 合 計	3320元	

25 附表一：

26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14萬6533元	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9

## 01 附表二：

02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1萬3384元	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8223元	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5萬8548元	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